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与本行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发生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466,988 万元（以下金额如无特指，其币种均为人民币）。

- 本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议案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2023 年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合计 466,988 万元，占本行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92%，占本行 2023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 0.66%。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民

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2023 年 7 月 13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预算。

《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前已获得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属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2023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额度和前次预算执行情况

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和前次关联交易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

（一）民生置业

1. 2023 年，民生置业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为 257,200 万元，包括股权转让交易、物业管理服务、存款、第三方支付服务、外包服务、销售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票务代理、个性化旅游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等其他符合公司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民生置业 2022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人民币 16.34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5.28 亿元。

（二）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

1. 2023 年，民生科技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为 88,273 万元，包括软件开发、咨询等科技服务、租用本行办公场地等其他符合公司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民生科技 2022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人民币 6.59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3.83 亿元。

（三）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渠道”）

1. 2023 年，中和渠道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为 1,515 万元，包括自助设备监控维保及科技类设备维保服务、采购软硬件设备及自助设备模块升级服务、技术服务项目等。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中和渠道 2022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人民币 1.47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0.47 亿元。

（四）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融和银”）

1. 2023 年，长融和银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为 65,000 万元，包括与本行开展资产转让项目合作、与本行在资产委托清收项目上继续开展合作等其他符合公司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长融和银 2022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人民币 9.05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2.51 亿元。

（五）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泰鼎石”）

1. 2023 年，鸿泰鼎石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为 55,000 万元，包括清收服务、房租及物业费、存款等其他符合公司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鸿泰鼎石 2022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人民币 25.71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13.33 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民生置业

民生置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由本行工会委员会全资出资成立，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 278 号 9 层 90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民生置业为本行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民生置业资产总额约人民币 18.13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32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31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39 亿元（经审计）。

（二）民生科技

民生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由民生置业出资成立，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民生科技为本行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民生科技资产总额人民币 43,25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5,58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05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154 万元（经审计）。

（三）中和渠道

中和渠道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民生置业出资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06G，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和渠道为本行关联方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和渠道资产总额人民币 1,938.8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859.0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63.2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6.40 万元（经审计）。

（四）长融和银

长融和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民生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置业全资孙公司）持股比例 100%。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长融和银为本行关联方。

2022 年度，长融和银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亏损人民币 4,862.30 万元（未经审计）。

（五）鸿泰鼎石

鸿泰鼎石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股东为：本行信用卡中心工会委员会、民生（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民生置业全资子公司）、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前海民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1701、1702、1801、1802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鸿泰鼎石为本行关联方。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2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676.8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¹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和渠道股东由民生置业子公司民生（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玩咖欢聚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中和渠道从本行关联方名单删除。中和渠道 2023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依据 2023 年 1-5 月业务测算。

459.96 万元（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开展的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各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标准执行，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预算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